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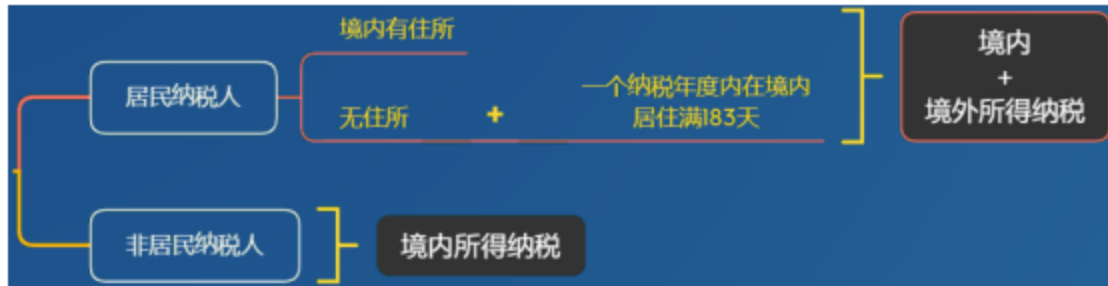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第六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1】纳税义务人的审核

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

按照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1. 住所：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 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我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

【提示】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例题 1·判断题】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属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 ）

【答案】✓

【解析】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属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依照规定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2】所得来源的审核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4.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的是（ ）。

- A. 中国境内的出租人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B.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D.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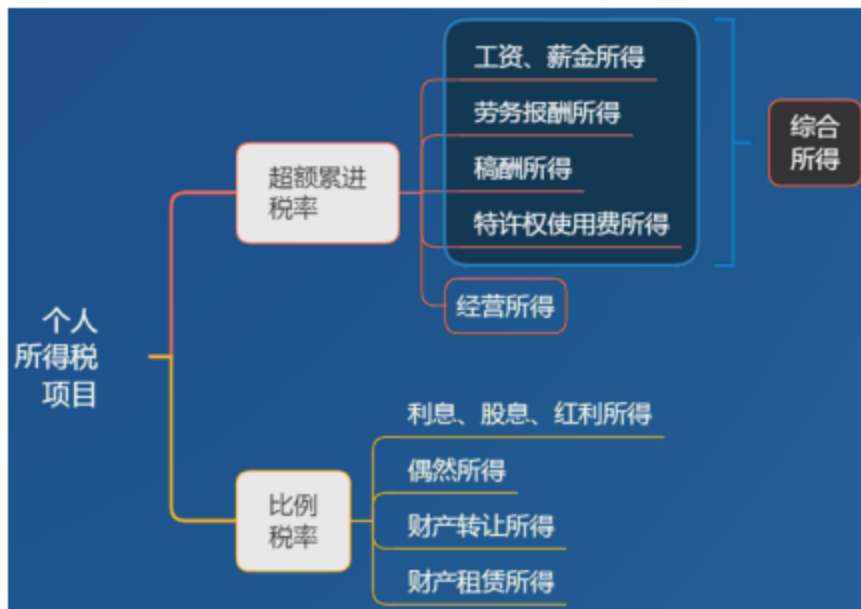
【答案】A

【解析】选项 A：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知识点 3】 征税对象的审核

记忆口诀：

老（劳）子（资）特 高（搞），
西（息）欧（偶）让猪（租）营。



个人所得税法列举征税的个人所得共 9 项。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	合并为综合所得，按年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	
稿酬所得	按次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	
经营所得	按年	按年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	按次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	按月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	按次
偶然所得	按次	按次

【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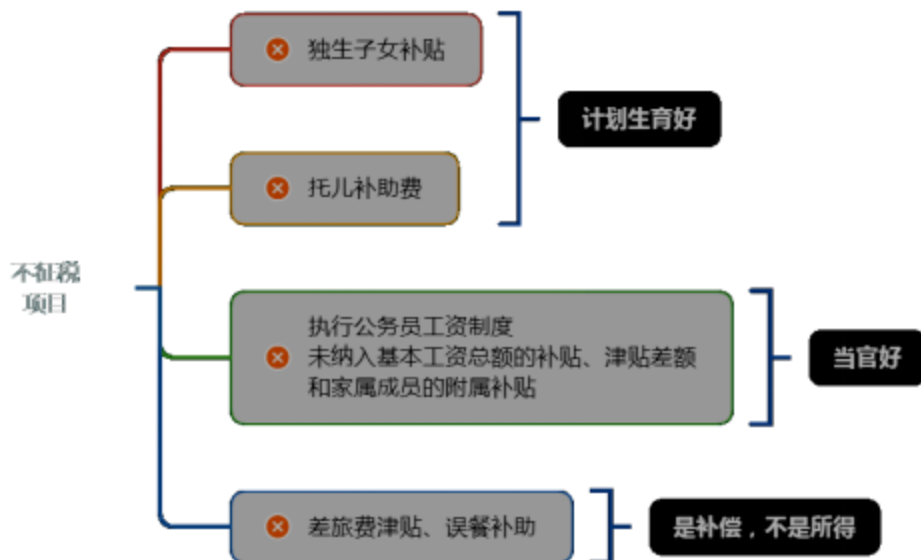
一、工资、薪金所得

（一）工资、薪金的组成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指个人所从事的是他人指定、安排并接受管理的劳动、工作，或服务于公司、工厂、行政、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主除外）。
2. 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补贴也被确定为工资、薪金。其中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不分种类和取得情况，一律按工资、薪金所得课税；津贴、补贴等则有例外。

（二）不征税项目



注：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包括在内。

（三）其他属于工资薪金的情形

1.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税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2.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3. 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例题 1·单选题】下列各项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托儿补助费
B. 退休人员再任职收入
C. 差旅费津贴
D. 工伤赔偿金

【答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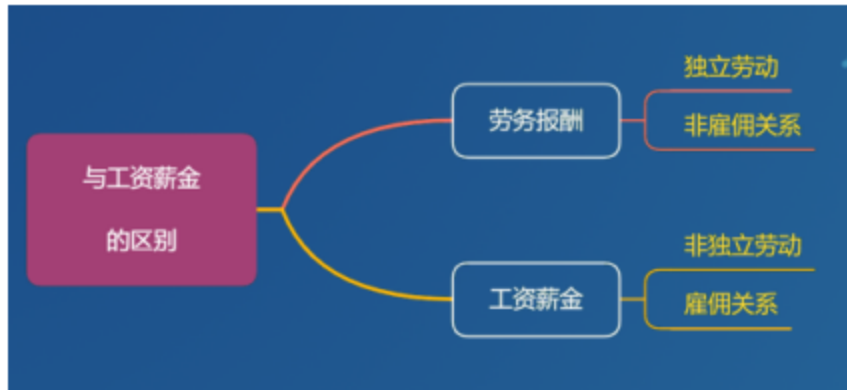
【解析】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一）劳务报酬的概念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报酬的所得。

（二）与工资薪金的区别



【案例 1】 演员从剧团领取工资，教师从学校领取工资属于什么收入？

答：工资薪金收入。

【案例 2】 演员自己“走穴”，教师受聘为各类培训班授课的收入属于什么收入？

答：劳务报酬。

（三）其他属于劳务报酬的情形

1. 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包括参与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

3.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董事费收入：

（1）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

（2）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5.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全额并入营销人员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

上述营销业绩奖励的对象是非雇员的，则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

【例题 1·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某职员取得的本单位优秀员工奖金
- B. 某高校教师从其任职学校领取的工资
- C. 某工程师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咨询收入
- D. 某经济学家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讲学收入
- E. 某金牌销售获公司奖励免费旅游费用

【答案】 CD

【解析】 对于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分，属于雇佣关系的为工资薪金所得（选项 ABE），属于非雇佣关系的为劳务报酬所得（选项 CD）。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以下所得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
2. 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3. 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四、稿酬所得

1.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2. 作品包括文字、书画、摄影以及其他作品。

3.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4. 报刊、杂志、出版等单位的职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出版图书取得所得征税问题：

（1）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按“稿酬所得”项目征税。

（2）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按“稿酬所得”项目征税。

【例题 1·单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报酬，应按“稿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杂志社记者在本社刊物发表文章取得的报酬
- B. 演员在企业的广告制作过程中提供形象取得的报酬
- C. 高校教授为某杂志社审稿取得的报酬
- D. 出版社的专业作者翻译的小说由该出版社出版取得的报酬

【答案】D

【解析】选项 A，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 B、C，均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3.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4.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幻灯片 41

5. 个人从事彩票代销业务取得的所得。

6.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计征个税。

7. 出租车驾驶员以下所得按“经营所得”征收个税：

（1）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仅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

（2）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

的收入。

(3)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结算账户利息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革过程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征税问题：

(1)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税。

(2)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税。

2. 境内股票（含新三板挂牌）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4.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5.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买卖债权）。

7. 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1. 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不超过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的全额征税。

2.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800元的，应全额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税。不超过800元（含）的，免征个税。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偶然所得

征税。

4.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例题 1·单选题】2019 年 1 月周某在商场举办的有奖销售活动中获得奖金 4000 元，周某领奖时支付交通费 30 元、餐费 70 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计算周某中奖奖金的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4000-70) \times 20\%=786$ （元）
- B. $(4000-30-70) \times 20\%=780$ （元）
- C. $(4000-30) \times 20\%=794$ （元）
- D. $4000 \times 20\%=800$ （元）

【答案】D

【解析】(1) 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2) 偶然所得按照每次收入额计征个人所得税，没有相关减除规定；(3) 偶然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知识点 4】税率的审核

一、综合所得税率

适用 3%至 45%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预扣预缴适用税率

(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三、经营所得税率

适用 5%至 35%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四、分类所得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

【提示】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的税率征税个税。

五、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率

适用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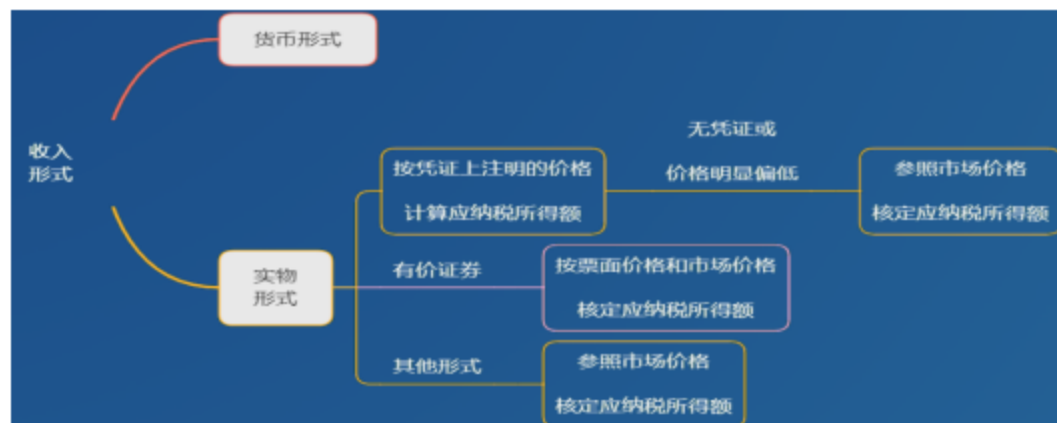
也适用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按月计算税额。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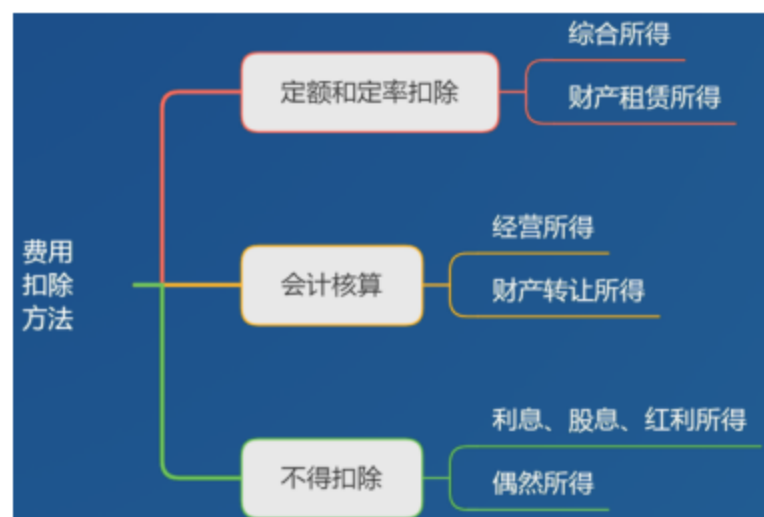
【知识点 5】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金额-减免税收入

一、收入的形式



二、费用扣除的方法



【知识点6】税收优惠的审核

一、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津补贴。
4. 福利费（福利费或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费）；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
7.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离退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注：（1）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税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8. 根据规定应予以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家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二、减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他。

三、其他减免税项目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5.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

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6. 个人取得的股票（含新三板非原始股）转让所得暂不征税。

【提示】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税。

（2）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个税。

7.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8.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9.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10.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税。

12.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以及具备《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13.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提示】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14. 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税。

【提示】按规定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税。

15.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8.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税。

19. 新冠疫情税收优惠

（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2）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3）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0.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单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
- B.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
- C. 提前退休发放的一次性补贴
- D. 转让国债的所得

【答案】B

【解析】选项 A，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不免个人所得税；选项 C，提前退休发放的一次性补贴，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D，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转让国债的所得不免税，要交个人所得税。

【例题 2·单选题】国内某大学教授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因任某高校兼职教授取得的课酬
- B. 按规定取得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
- C. 因拥有持有期不足 1 年的某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
- D. 被学校评为校级优秀教师获得的奖金

【答案】B

【解析】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7】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计算公式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基本费用扣除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3.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二）收入总额

1. 工资薪金全额计算收入额；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的 80%）；

3.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收入的 56%）。

【例题 1·计算题】小明 2020 年 3 月取得劳务报酬 10000 元，稿酬所得 10000 元、特许权使用费 10000 元，请计算当月对应的劳务报酬收入额、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稿酬收入额。

劳务报酬收入额=10000*(1-20%)=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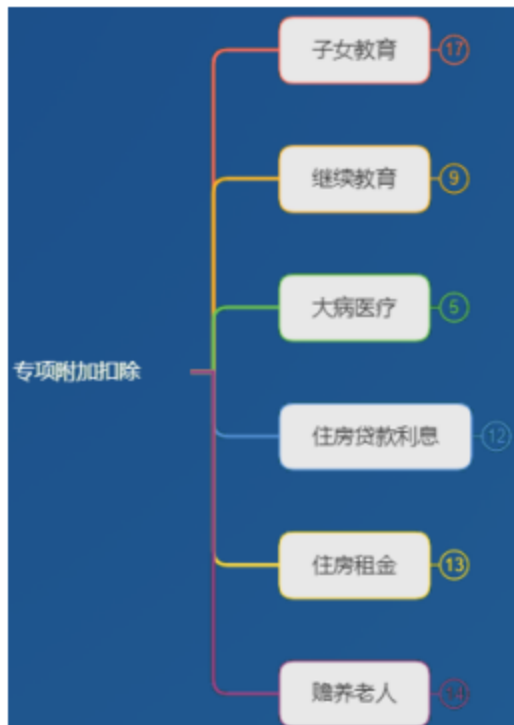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10000*(1-20%)=8000（元）

稿酬收入额=10000*(1-20%)*70%=5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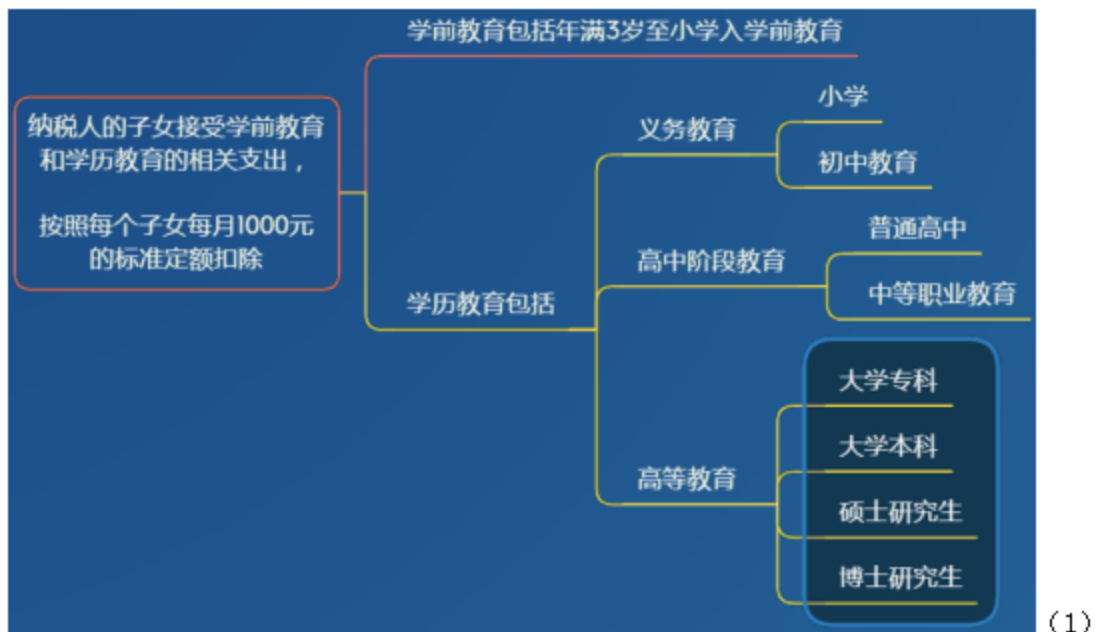
（三）专项扣除

指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四）专项附加扣除



1.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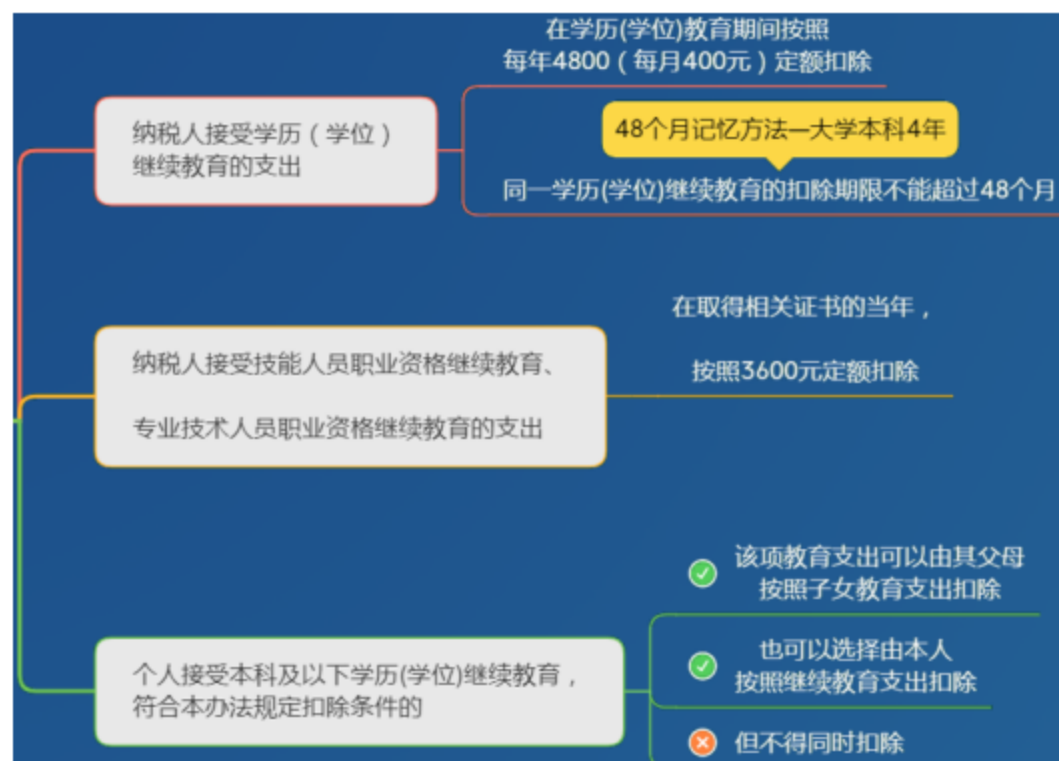


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经父母约定，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2)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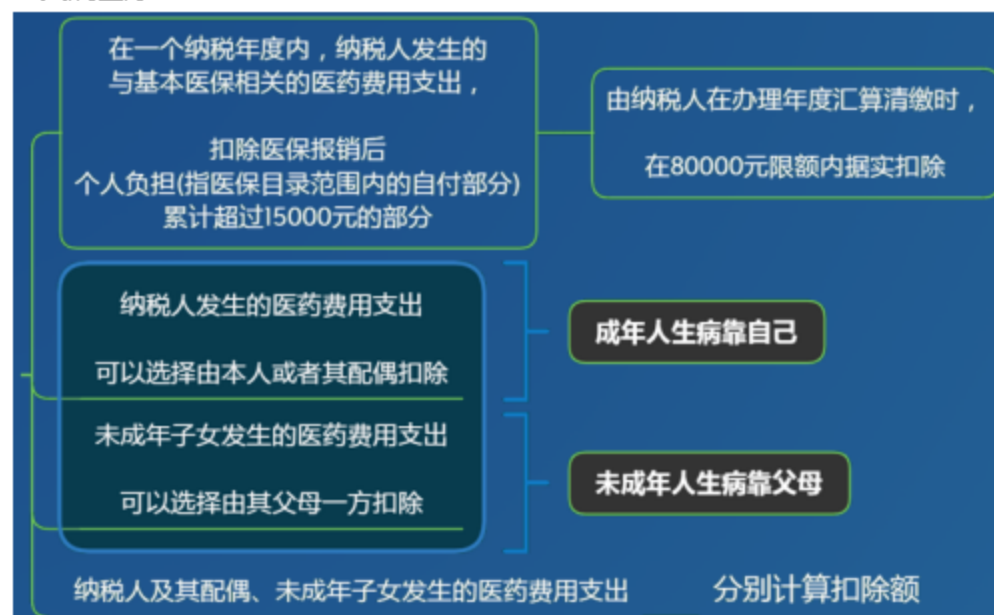
(3) 留存备查资料：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2. 继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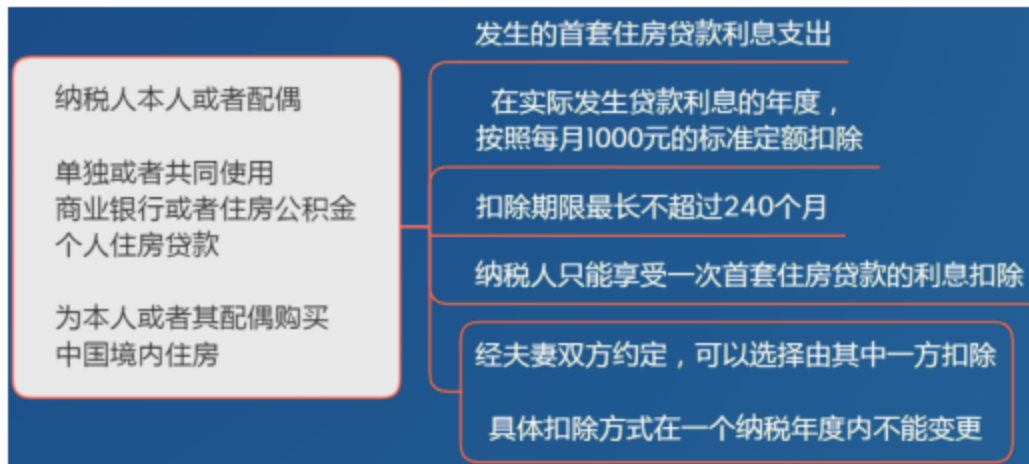
留存备查资料：接受学历学位教育的，无须留存资料。接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备查。

3. 大病医疗



留存备查资料：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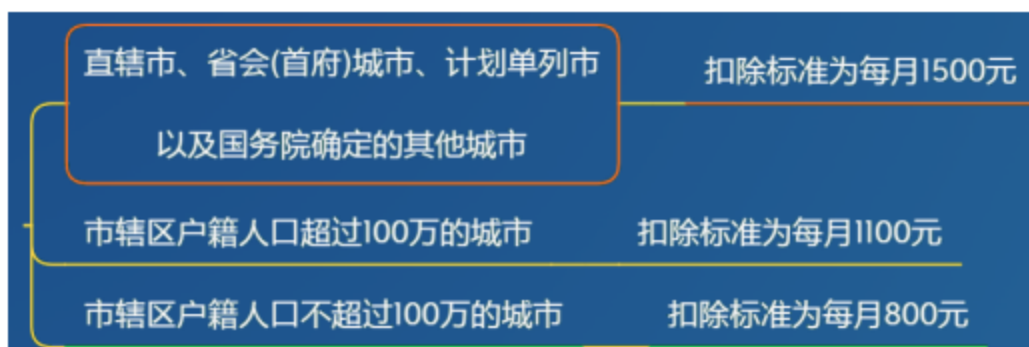
4. 住房贷款利息



(1)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留存备查资料：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5.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提示】以家庭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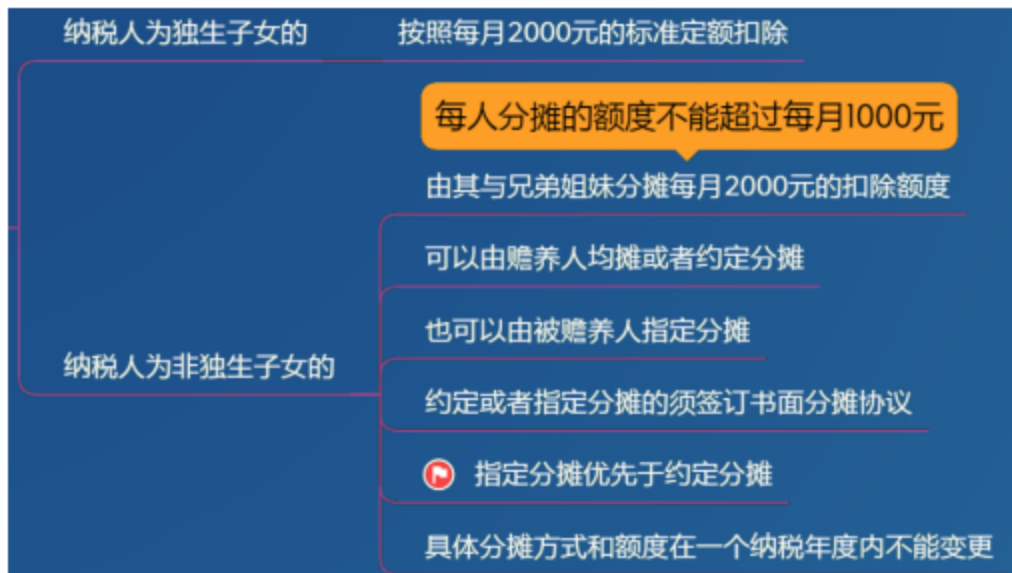
(2)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3)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4)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6.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注：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7. 具体操作方法

- (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2)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 (3)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
	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4)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5)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

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6)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7)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在入职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8)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9)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0) 纳税人应当将《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 5 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 5 年。

【例题 1·单选题】 (2020 年) 下列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中,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进行扣除的是 ()。

- A. 子女教育 B. 大病医疗 C. 赡养老人 D. 住房贷款利息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选项 ACD,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选项 B, 大病医疗的扣除,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进行扣除。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例题 2·简答题】 (2020 年) 我国居民王某,咨询其适合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提出下列问题,请逐一回答。

(1) 年初未及时向单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是否可以在后续月份提交相关材料后要求单位对之前月份未足额扣除的进行补扣。

【答案 1】 可以。

如果未能及时报送,可在以后月份补报,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2) 纳税人 2018 年取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的,能否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案 2】 不可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中规定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之外,还能够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这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所以 2019 年前取得证书是不能够作为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扣除的。

(3) 一个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的大病医疗专项扣除的金额上限是多少? 纳税人及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应该合并还是分别计算扣除额。

【答案 3】

①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本人或者其配偶, 或者其未成年子女, 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有超过 15000 元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 就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限额据实扣除, 最多可以扣除 80000 元。

②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4) 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佐证资料应当留存几年。

【答案 4】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佐证资料, 纳税人需要在次年的汇算清缴期(即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结束后 5 年内留存备查。

(5) 如果纳税人当期没有工资薪金所得, 是否可以从其他综合所得(不包括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的情形)中扣除标准 5000 元/月。

【答案 5】不可以。

劳务报酬所得(不包括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的情形)、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三项综合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当三项综合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 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 当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

(五) 其他扣除

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等。

【提示 1】商业健康保险的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每月 200 元)。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 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 视同个人购买, 按限额扣除。

(六) 居民个人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综合所得时, 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按年计算)。

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 由居民个人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税源多退少补。



1. 工资薪金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值为负，暂不退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新政策提示】自2020年7月1日起，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例题3·计算题】职工陈某2013年入职，2019年1-3月每月工资收入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1-3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解析】

1月份： $(30000 - 5000 - 4500 - 2000) \times 3\% = 555$ (元)；

2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由于陈某2月累计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和3月应预扣预缴税金有所增加。

【拓展】如剩下月份工资与扣除无任何变化，计算全年累计预扣预缴税额

全年累计预扣预缴税额= $(30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45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times 20\% - 16920 = 27480$ (元)；

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2. 劳务报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3级累进）：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800)×预扣率

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1-20%)×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例题 4·计算题】居民个人陈某本月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2000 元，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2000-800=1200（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1200*20%=240（元）

3. 稿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800）×70%×20%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1-20%）×70%×20%

【例题 5·计算题】居民个人陈某本月取得稿酬所得 40000 元，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收入×（1-20%）×70%=40000×（1-20%）×70%=22400（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22400×20%=4480（元）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800）×20%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1-20%）×20%

【总结】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款和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方法是有所区别的。

（1）收入额的计算方法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收入额为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

预扣预缴时收入额为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其中，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费用按 20% 计算。

（2）可扣除的项目不同。

居民个人的上述三项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属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以四项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上述三项所得日常预扣预缴税款时暂不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3）适用的税率/预扣率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各项所得合并后，适用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预扣预缴时，劳务报酬所得适用《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率表》，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预扣率。

【例题 6·单选题】（2019）居民个人实施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专项附加扣除费用”的所得是（ ）。

A. 劳务报酬 B. 工资、薪金 C. 特许权使用费 D. 稿酬所得

【答案】B

【解析】对居民个人，按照其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的累计收入，减除累计

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二、非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月收入额-5000；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其中：

- (1)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收入×(1-20%)×税率-速算扣除数
- (2)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收入×(1-20%)×70%×税率-速算扣除数
-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收入×(1-20%)×税率-速算扣除数

附：个人所得税税率（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例题 1·计算题】2020 年 3 月，某外商投资企业雇员 JACK ROSE（非居民个人）取得薪金收入 30000 元、劳务报酬收入 15000 元、稿酬收入 12000 元。计算 JACK ROSE 3 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解析】

- (1) 薪金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0000-5000)×20%-1410=3590(元)
- (2) 劳务报酬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5000×(1-20%)×10%-210=990(元)
- (3) 稿酬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2000×(1-20%)×70%×10%-210=462(元)
- (4) JACK3 月共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590+990+462=5042(元)

三、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

（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税金-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注】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成本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等
	个体工商户转让资产，该资产的净值，准予扣除； 个体工商户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费用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期间费用
税金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种税金及附加
损失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损失。
	以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规定扣除。
	个体工商户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收回的，应当计入回收当期的收入
亏损	是指个体工商户依照本办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0的数额。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备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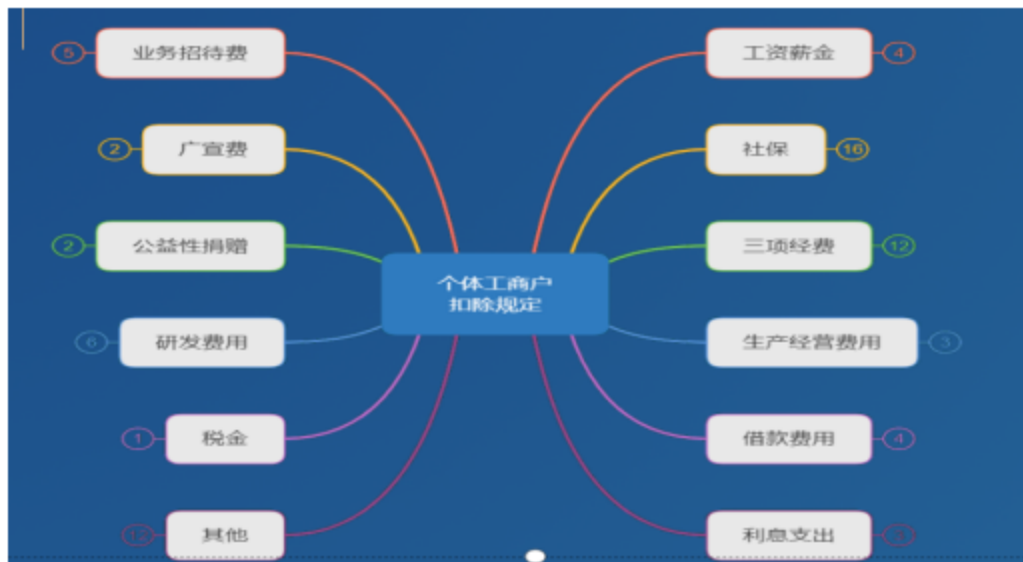
2. 税前不得扣除的支出：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例如：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支出

- (5) 赞助支出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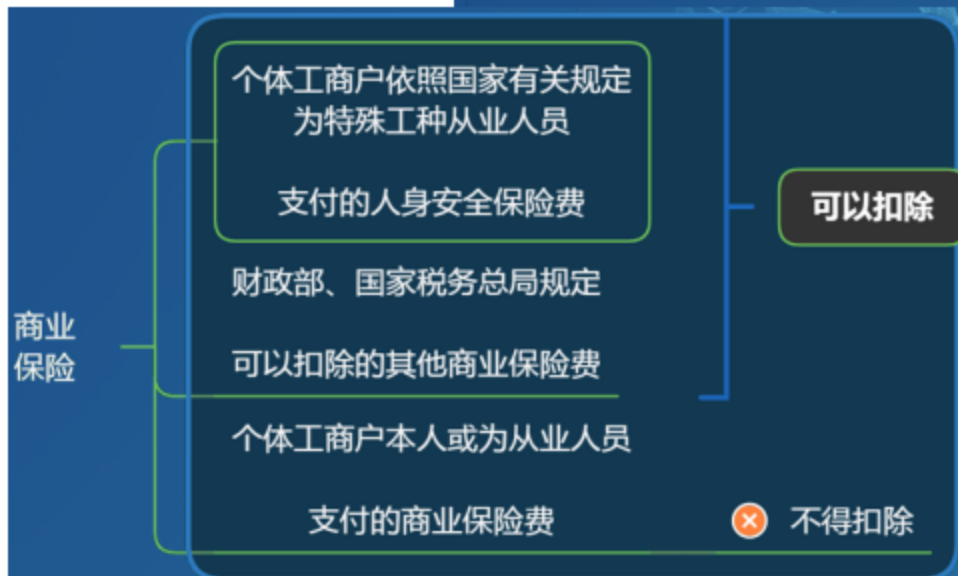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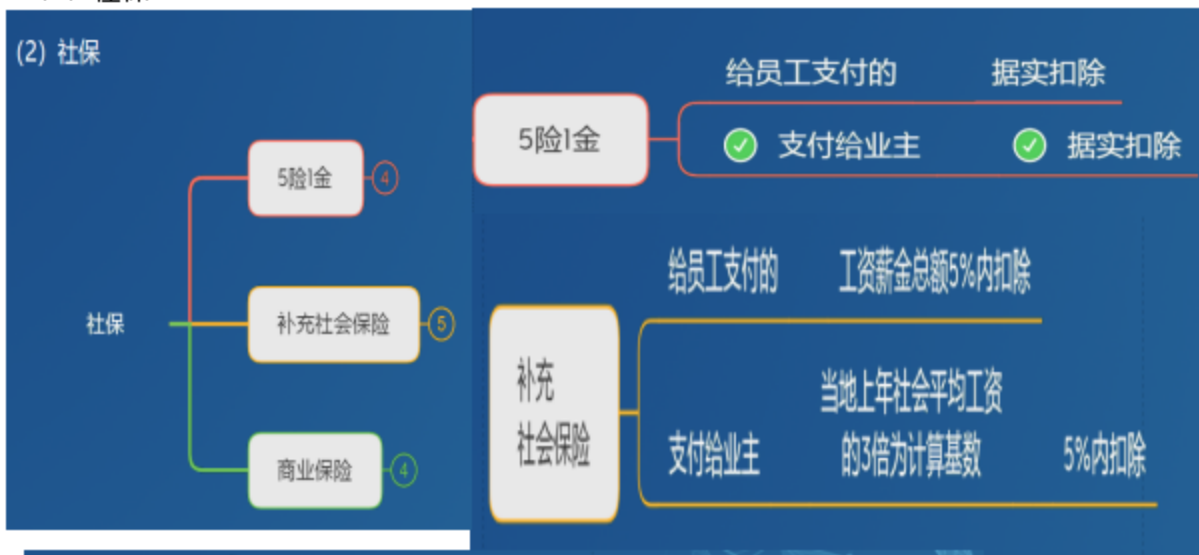
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具体规定



(1) 工资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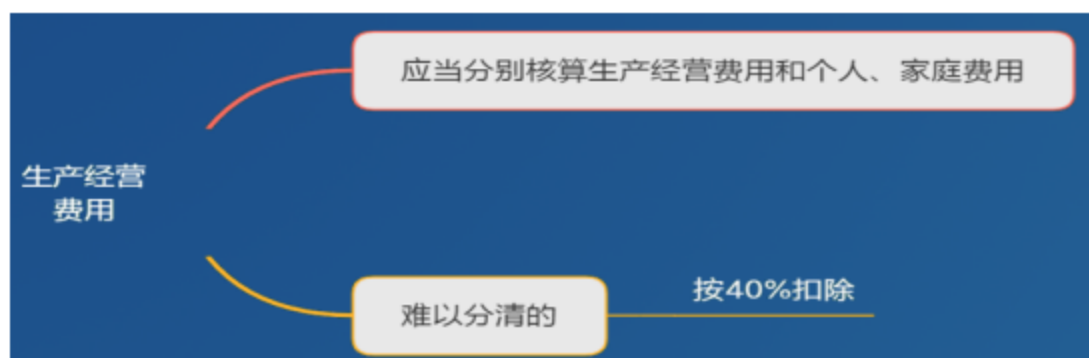
(2) 社保



(3) 三项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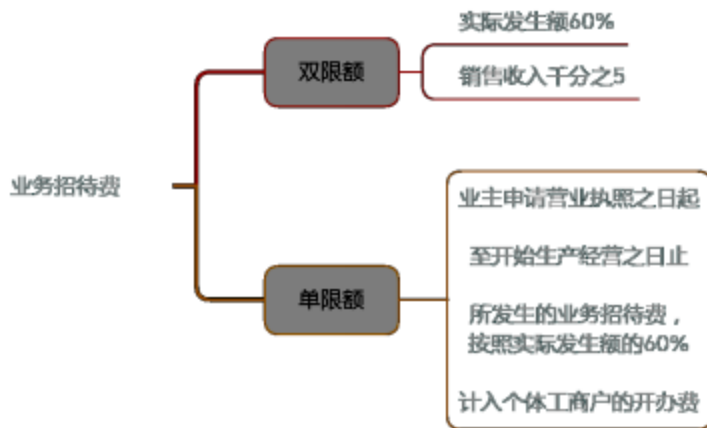
(4) 生产经营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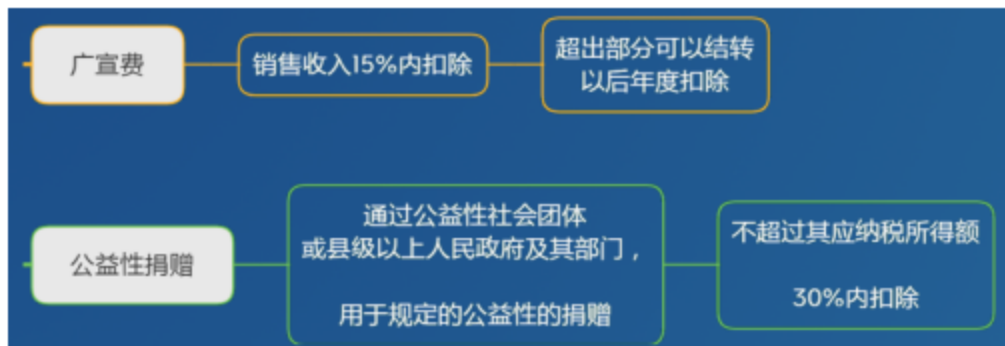
(5) 借款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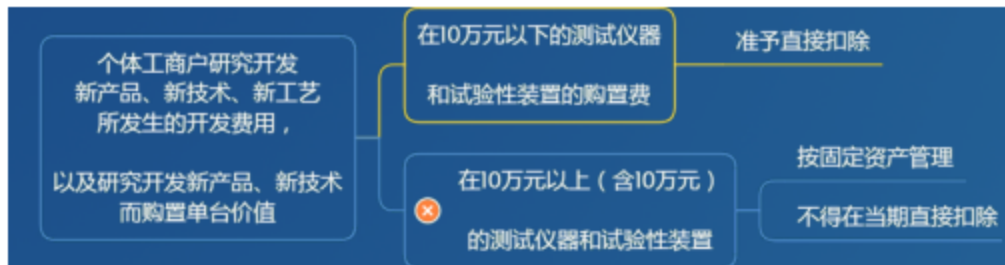
(6) 业务招待费



(7) 广宣费与公益性捐赠



(8) 研发费用



(9) 税金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准予在税前扣除。

(10) 其他



符合规定的开办费：

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在不短于 3 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其中，开始生产经营之日为个体工商户取得第一笔销售（营业）收入的日期。

注：个体工商户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机构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经营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单选题】某个体工商户 2020 年为其从业人员实际发放工资 105 万元，业主领取劳动报酬 20 万元，2020 年该个体工商户允许税前扣除的从业人员补充养老保险限额为（ ）万元。

A. 3.15

B. 5.25

C. 1.05

D. 7.35

【答案】B

【解析】税法规定，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该个体工商户允许税前扣除的从业人员补充养老保险限额 = $105 \times 5\% = 5.25$ （万元）。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1.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

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三）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投资者）。

2.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年度终了时，应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确定适用税率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生产经营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查账征收：先汇总计算，再分别缴纳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个人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

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所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

【提示 1】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提示 2】

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扣除。

(2)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的范围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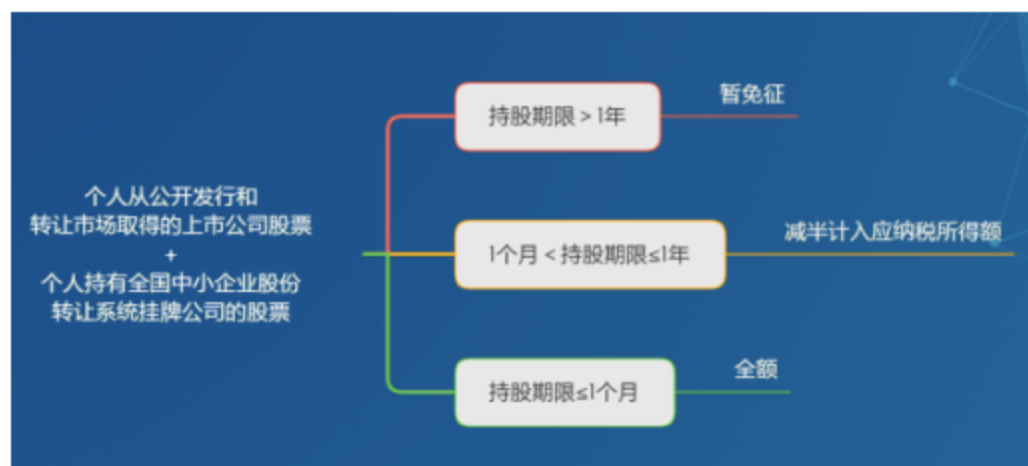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适用税率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2) 每次收入是指支付单位或个人每次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个人所取得的收入。

2.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五、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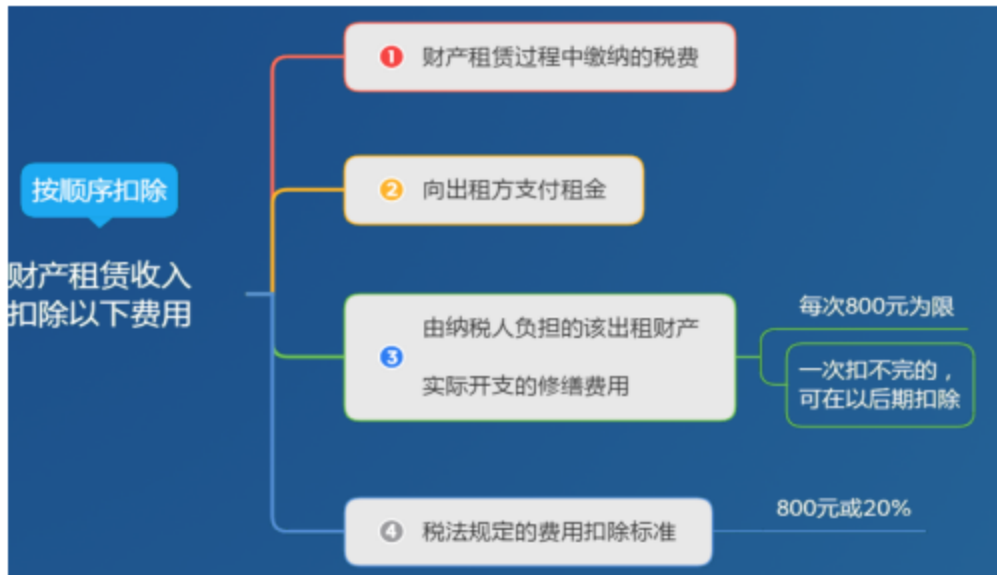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1)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

(2)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

(1) 财产租赁所得一般以个人每月取得的收入，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注：

①可以扣除的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增值税。

②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③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每次（月）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②每次（月）收入 \geq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times (1 - 20%)

【例题 1 · 计算题】假定郑某于 2020 年 1 月将其自有的 4 间面积为 1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张某居住，租期 1 年。郑某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6000 元，全年租金收入 72000 元。

财产租赁收入以每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计算郑某每月及全年应纳税额。

(1) 每月应纳税额 = $60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480$ (元)

(2) 全年应纳税额 = $480 \times 12 = 5760$ (元)。

本例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未考虑其他税费。

如果对租金收入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还应将其从税前的收入中先扣除后再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例题 2 · 计算题】中国公民田某 2 月 1 日起将其位于市区的一套住房按市价出租，每月收取租金 3800 元。2 月因卫生间漏水发生修缮费用 1200 元，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支出凭证。计算田某 3 月应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应纳个人所得税 = $(3800 - 400 - 800) \times 10\% = 260$ (元)

六、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额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times 20%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注：个人无偿受赠房屋产权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特定关系）：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2. 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3.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

应纳税所得额 = 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 - 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 - 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七、偶然所得的计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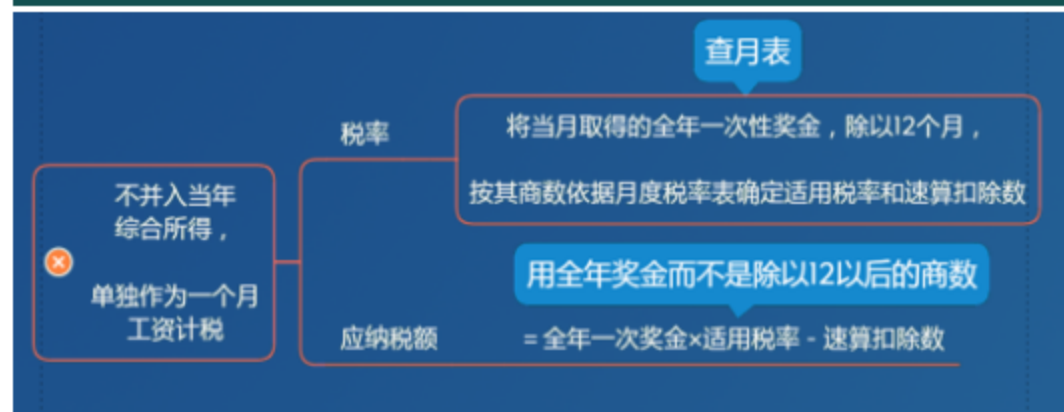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 20%

【知识点 8】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

一、居民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居民个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1·计算题】假定居民个人张某 2020 年 12 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年终奖 288000 元，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张某 2019 年度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答案】(1) 每月奖金 = 288000 ÷ 12 = 24000 (元)

(2)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88000 × 20% - 1410 = 56190 (元)

二、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1.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1) 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2)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3) 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一次性领取年金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其他情形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

综合所得的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月度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三、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 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例题1·计算题】王某2019年1月31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其在企业工作年限为10年,领取经济补偿金80000元,其所在地区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为12000元,计算王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

应纳税所得额=80000-3×12000=44000(元)

应纳税额=44000×10%-2520=1880(元)

(二) 提前退休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三) 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总结:

收入类型	税收政策	
全年一次性奖金 (可选择)	除以12算商数定税率	全额查月表
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解除劳动关系	扣3倍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余额查年表
提前退休	除以至法定退休年龄 的实际年度数	差额查年表,×年度数
年金	分次领取:	按月、按季:查月表 按年:查年表
	一次领取:	出境+死亡:查年表
		其他情形:查月表

五、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法（看合同履行情况）

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 股权已作变更登记， 且所得已经实现的	转让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转让行为结束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 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

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的	纳税人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六、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3.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
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单选题】钱某在某上市公司任职，任职期间该公司授予钱某限售股 3 万股，该批限售股已于 2019 年年初解禁，钱某在 8 月份之前陆续买进该公司股票 2 万股，股票平均买价为 5.4 元/股，但限售股授予价格不明确。2019 年 8 月钱某以 8 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 4 万股。在不考虑股票买卖过程中其他相关税费的情况下，钱某转让 4 万股股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A. 27200 B. 37600 C. 32400 D. 40800

【答案】D

【解析】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剩余 1 万股属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票，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0000 \times 8 \times (1 - 15\%) \times 20\% = 40800$ (元)

七、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税问题

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 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 化资产	不征税	
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 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	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	“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 个税
	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 股息红利	按“利息、股利、红利”所得 征税

八、实物分配

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1. 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的。
2. 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注：

- (1) 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2) 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3) 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九、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规定

1.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这里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3. 自 2016 年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3)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4) 上市公司、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执行。

十、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货币性资产	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应纳税所得额	=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 (资产原值 + 合理税费)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
所得确认时间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纳税申报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 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例题 1·简答题】宋先生持有境内甲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投资成本为 600 万元，经评估公允价值为 4000 万元。现境内乙股份有限公司有意按公允价值向宋先生收购这部分股权，有两种收购方案：

方案一：宋先生向乙公司转让所持甲公司的股权，全部收取现金。

方案二：宋先生以所持有甲公司全部股权向乙公司投资，取得乙公司股权。

请结合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回答宋先生咨询的如下问题。（2017 年）

（1）该收购业务中宋先生是否应缴纳增值税？请简述理由。

（2）上述两个收购股权方案，宋先生分别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3）上述两个收购股权方案，是否可以免征或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何具体操作。

【解析】（1）宋先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个人转让境内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2）方案一：个人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 = $(4000 - 600) \times 20\% = 680$ 万元

方案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股权）投资的，属于同时发生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项行为。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 = $(4000 - 600) \times 20\% = 680$ 万元

（3）对于方案二，可以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一、股权激励所得税政策

（一）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1.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收入 - (股权取得成本 + 合理税费)	
股权取得成本	股票（权）期权	按行权价确定
	限制性股票	按实际出资额确定
	股权奖励	零
税率	20%	

【提示】股票（权）期权指公司给与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
 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2. 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 （4）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提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本规定执行。

（二）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1.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里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注：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例题1·计算题】王先生为某上市公司的员工，公司2018年实行雇员股票期权计划。2018年3月1日，该公司授予王先生股票期权10000股，授予价3元/股；该期权无公开市场价格，并约定2019年6月1日起可以行权，行权前不得转让。2019年6月1日王先生以授予价购买股票10000股，当日该股票的公开市场价格8元/股。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答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0000×(8-3)×10%-2520=2480（元）

【例题2·计算题】王先生为某上市公司的员工，公司2018年实行雇员股票期权计划。2018年3月1日，该公司授予王先生股票期权30000股，授予价3元/股；该期权无公开市场价格，并约定2019年6月1日起可以行权，行权前不得转让。

2019年6月1日王先生以授予价购买股票10000股，当日该股票的公开市场价格8元/股。
2019年12月1日王先生以授予价购买股票20000股，当日该股票的公开市场价格8元/股。

【答案】

2019年6月1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00 \times (8 - 3) \times 10\% - 2520 = 2480$ （元）

2019年12月1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00 \times (8 - 3) + 20000 \times (8 - 3) \times 20\% - 16920 - 2480 = 10600$ （元）

十二、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征税问题

1. 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允许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余额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相应的财产原值，为房屋初次购置全部原值和相关税费之和乘以转让者占房屋所有权的比例。
3.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符合家庭生活自用5年以上唯一住房的，可以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5唯一）。

【例题1·计算题】A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为50万元，原来购进时财产原值为30万元，产生的合理费用2万元，离婚析产时各占50%。请问A转让该房产应交个人所得税。

【答案】财产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为 $50 - [(30 + 2) \times 50\%] = 34$ 万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 $34 \times 20\% = 6.8$ 万元。

十三、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2.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1）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2）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3）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3. 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1）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2）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3）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4.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1）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按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

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

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2）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3）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5.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1）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2）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3）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6.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 100%），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3）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汇算清缴时扣除。

（4）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7. 个人同时发生按 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8.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

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十四、疫情公益性捐赠扣除规定

1.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2.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例题 1·计算题】2020 年居民陈先生取得下列收入：

（1）任职 A 公司全年共取得扣缴“三险一金”后的工资薪金收入 150000 元，无专项附加扣除，无其他扣除项目。

（2）8 月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30000 元。

- (3) 9月取得偶然所得 40000 元。
 (4) 12月通过民政部门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20000 元。

【例题 2·计算题】假如陈先生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先在分类所得中扣除，后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请计算陈先生 2020 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的税额。

综合所得税率表如下：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解析】

1. 偶然所得：

(1) 捐赠限额 = $40000 \times 30\% = 12000$ (元)

实际捐赠额 20000 元大于捐赠限额只能扣除 12000 元。

(2) 应纳税额 = $(40000 - 12000) \times 20\% = 5600$ (元)

(3) 未扣完捐赠余额 = $20000 - 12000 = 8000$ (元)

2. 综合所得：

(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150000 + 30000 \times (1 - 20\%) - 60000 = 114000$ (元)

(2) 捐赠扣除限额 = $114000 \times 30\% = 34200$ (元)，大于未扣完的公益慈善捐赠余额 8000 元，8000 元可以扣除

(3) 应纳税额 = $(114000 - 8000) \times 10\% - 2520 = 8080$ (元)

十五、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2.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 =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1 - 20\%) -$ 展业成本 - 附加税费

3.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 =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1 - 25\%) -$ 附加税费

4. 扣缴义务人支付佣金收入时，按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十六、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1.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比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应将年度经营所得全额作为基数，按出资比例或者事先约定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应分配的所得，据以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律师事务所支付给雇员（不包括律师事务所的投资者）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雇员律师与律师事务所按规定的比例对收入分成，律师事务所不负担律师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律师当月的分成收入按规定扣除办案支出的费用后，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

5.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律师事务所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再减除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的税率，计算扣缴个税。
6.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税。

十七、境外缴纳税额抵免的计税方法

1. 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6）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7）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8）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 （9）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其中：
 - （1）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依照我国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 （2）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我国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 （3）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按我国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总结】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3. 居民个人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 （1）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 （2）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 （3）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4.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以实际缴纳税额作为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例题 1·计算题】高校教师肖某为中国居民,2019 年全年取得任职高校支付工资、薪金收入 240000 元。2019 年 6 月,肖某承接甲国一项咨询业务,取得劳务报酬折合人民币 100000 元。肖某的劳务报酬所得已按甲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5000 元

肖某 2019 年每月享受的专项扣除为 1000,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 2000 元,境内工资、薪金已预扣预缴税款 11880 元。

请根据现行税法规定,计算肖某 2019 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补(退)个人所得税款。

综合所得税率表如下: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1)肖某境内、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来源于境内工资、薪金收入额为 240000 元。

来源于甲国的劳务报酬收入额

=10000×(1-20%)=80000(元)

境内外综合所得收入额

=240000+80000=320000(元)

境内、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320000-60000-1000×12-2000×12)×20%-16920=27880(元)

(2)肖某来自甲国所得的抵免限额

来自甲国所得的抵免限额=境内境外全部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甲国综合所得收入额÷全部综合所得收入额)

=27880×(80000÷320000)=6970(元)

在甲国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 15000 元,所以按限额 6970 元进行抵免。

(3)肖某 2019 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补(退)税额

应补(退)税额=27880-11880-6970=9030(元)

甲国未抵免税额=15000-6970=8030(元),可在以后 5 年内肖某来自甲国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抵扣。

【知识点 9】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适用范围	除“经营所得”外的其他各项所得
扣缴义务人	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自行申报纳税

（一）申报纳税的所得项目

税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1）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2）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3）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4）纳税人申请退税。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有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二）申报纳税期限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注：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

2.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3.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4.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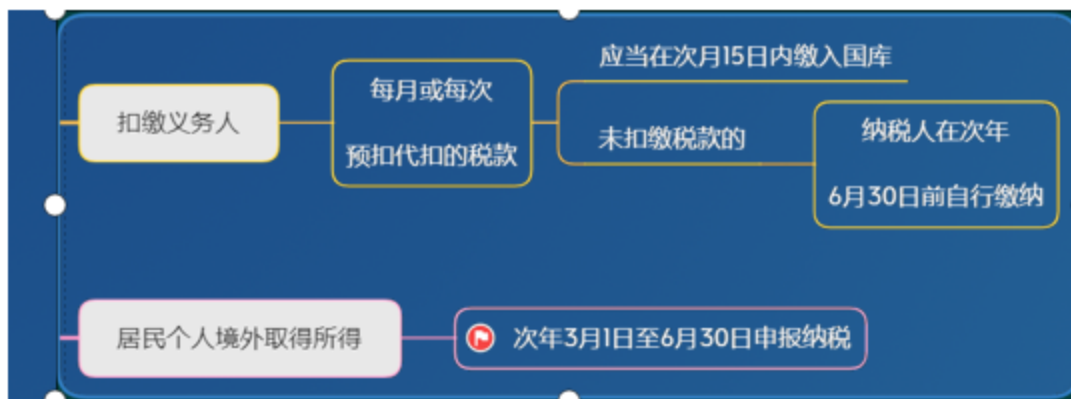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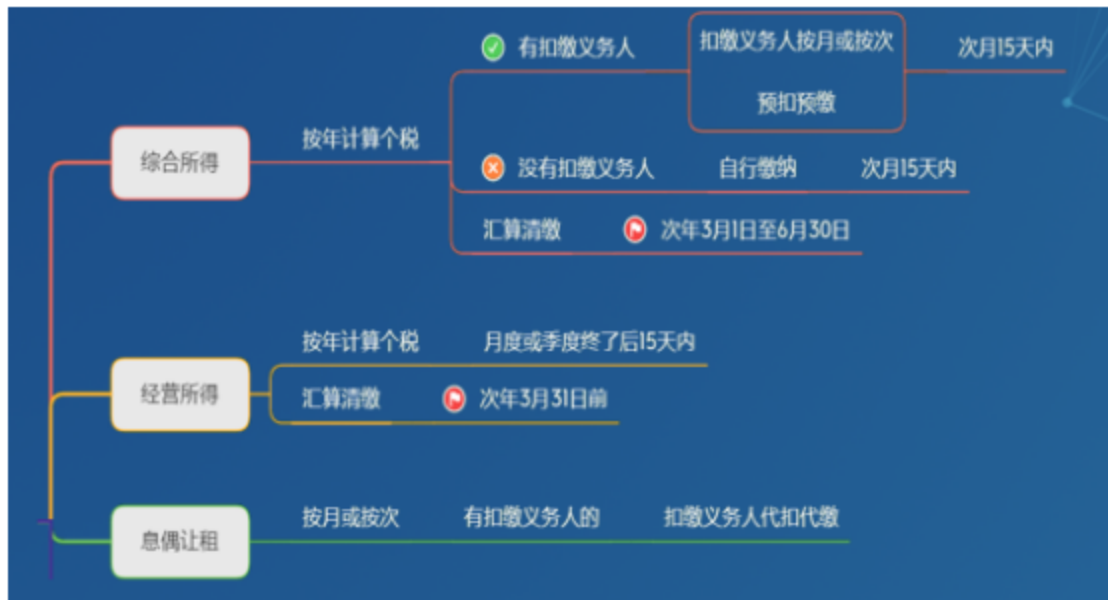
5.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6.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7.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总结：



三、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1. 2020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元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20 年已预缴税额

2.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 2020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具体包括：

① 2020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

② 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③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2) 2020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双超）。

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3.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1)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4.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1)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 2020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2) 纳税人在 2020 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3) 纳税人在 2020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5. 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2) 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
-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提示】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6. 办理渠道

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省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7. 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1)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扣缴义务人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例题 1·多选题】(2020 年) 2020 年度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无境外所得)在平时已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款的,年终无须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有()。

- A.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金额不超过 600 元的
- B.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C.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D. 纳税人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 E. 纳税人已预缴税款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

【答案】BCDE

【解析】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居民纳税人在 2020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办理年度汇算:

- ①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②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③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上述①②情形暂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四、经营所得纳税申报

1.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2. 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
3.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
4.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

【例题 1·计算题】假设中国居民刘某在境内某企业任职，2020 年 1-12 月每月应从任职企业取得工资、薪金收入 16000 元，无免税收入：

任职企业每月按有关规定标准为其代缴“三险一金”2500 元，从 1 月开始享受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3000 元。

另外，刘某 2020 年 4 月从甲公司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3000 元，从乙公司取得稿酬收入 2000 元；6 月从丙公司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30000 元，从丁公司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00 元。

已知当年取得四项所得时已被支付方足额预扣预缴税款合计 10128 元，没有大病医疗和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为刘某进行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假设上述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

综合所得税率表如下：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1) 刘某年综合所得年收入额

= 工资、薪金收入额 + 劳务报酬收入额 + 稿酬收入额 +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
= 16000 × 12 + (3000 + 30000) × (1 - 20%) + 2000 × (1 - 20%) × 70% + 2000 × (1 - 20%) = 221120 (元)

(2) 刘某综合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

年应纳税所得额 = 年收入额 - 60000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221120 - 60000 - (2500 × 12) - (3000 × 12) = 95120 (元)

(3) 刘某年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95120 × 10% - 2520 = 6992 (元)

(4) 刘某年终汇算清缴应补(退)税额

= 应纳税额 - 预扣预缴税额
= 6992 - 10128 = -3136 (元)

所以，年终汇算清缴刘某应获退税款 3136 元。